

國立中興大學代辦黃盤銘教授獎學金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訂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修訂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黃盤銘講座教授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進行土壤環境科學相關研究，捐助基金成立黃盤銘教授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和審核事宜。
- 二、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為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視基金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 三、選修畢業論文之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於校方公告申請日期內辦理申請。
- 四、申請手續：向本校主辦單位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申請單、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乙份，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
- 五、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以學業平均成績最高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
- 六、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表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 請 獎 助 學 金 項 目 名 稱
------------	--	---------------------

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簽名：_____

學院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系級：	
手機：	室內電話：()
E-mail：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備註	<p>一、收件期間：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至各系申請者，以各系公告為準)。</p> <p>二、各界捐助獎助學金以申請一項為限。</p> <p>三、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請依據申請之獎項規定提供資料)。</p>
----	--